



石籬天主教小學

2026-2027 年度通告第(144)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2026/27 學年)

敬啟者：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將透過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並於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

台端請填妥回條，並於 10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20 3186 與李傑豪副校長或余嘉亨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梁汝輝校長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26-2027 年度通告第(144)號，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事宜，已知悉有關內容。本人回覆如下：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2026/27 學年)，

*本人 ☐ 同意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設備。

☐ 不同意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設備。

申報

本人申報

- (1) 本人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及符合受惠資格，並於 十月九日或之前將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交校務處(杜小姐)，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 於 2026/27 學年內正領取綜援

☐ 於 2026/27 學年正領取書簿津貼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石籬天主教小學

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用的☐內加✓